**安阳县（示范区）**

**关于深化房屋征收安置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化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突出问题，为全力推动征收未安置问题工作，实现征收未安置项目早复工、早交付、早入住，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决定在全县（示范区）开展征收未安置问题整治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统一部署，及时开展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积极化解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的矛盾纠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风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力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实维护和保障征收群众合法权益。

**二、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整治,解决我县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被征收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处置国有和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矛盾纠纷和可能引发风险隐患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所有项目2024年底工作大头落地，圆满完成任务。

**三、组织机构**

成立征收未安置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与问题楼盘处置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套合，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征收未安置问题工作列入问题楼盘处置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范畴，统一安排部署。

**四、工作职责**

为加强统筹协调，细化责任分工，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联动、各司其职，积极推动解决国有和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问题。其中，县住建部门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未安置工作的牵头汇总、政策指导、整改方案审核、整改工作的监督指导等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未安置工作的牵头汇总、政策指导、整改方案审核、整改工作的监督指导。各乡(镇)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具体负责本辖区整改推进工作。

**五、工作安排**

此次开展的房屋征收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将以梳理排除为抓手，认真清理各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以重点化解为目的，力求取得工作实效。建立问题台账、制定解决措施、落实专人限时解决。

1、清理排查。从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0月30日止为详细摸排时间。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要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强化措施。认真对照专项整治范围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排查、认真梳理、找准问题、查清原因。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建立问题清单，制定问题整改措施，建立问题整改台账。

2、落实整改。从2023年11月1日至12月20日期间。房屋征收部门根据专项整治方案要求，针对排查出的突出问题和工作中的薄弱环节，逐项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主体、完成时限，对照整改台账，解决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每个问题都能整改落实。

**六、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领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统筹推动工作落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上来，按照关于深化房屋征收安置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努力将风险防患于未然、化解于无形。针对排查出的重大风险点，要逐一制定防范化解措施，落实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化解时限，确保风险可控。

2、加强统筹调度。要根据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领域重大风险点排查化解情况，及时进行统筹调度，如风险点的防范化解涉及其他多个部门的，应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由县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各部门会商，共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点。

3. 坚持源头防范。要牢固树立及时就地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理念，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努力做到防范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确保“矛盾不上交，风险不外溢”。

4. 坚持综合施策。坚持“宜早不宜迟、宜小不宜大、宜散不宜聚、宜分不宜合”的原则，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多种手段，通过民主协商、调解和解、诉讼（仲裁）、行政裁决等多种渠道进行分类化解。对于因排查、化解、稳控、处置工作不重视、不履职尽责、责任落实不到位引发严重影响社会安全稳定问题的，要严格责任倒查，问责处理。